



锐 驰 瑞 德

NEEQ : 871087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CRD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2017年2月27日，锐驰瑞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2017年6月，锐驰瑞德新增软件著作权3项：

- 1、锐驰瑞德智慧热网管理平台软件 V1.0；
- 2、锐驰瑞德楼宇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 3、锐驰瑞德垃圾理监控系统软件 V1.0。



目录

【声明与提示】	3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公司概况	4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24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RCRD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锐驰瑞德
证券代码	871087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7号院2号楼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6号东院六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晖
电话	010-89748502
传真	010-89710352
电子邮箱	13801113270@163.com
公司网址	www.ruichiruid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6号东院六层 603 1022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年3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李晓明, 李元超
实际控制人	李晓明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无。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5,222.76	5,849,612.25	-92.73%
毛利率	28.95%	2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789.44	-770,362.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6,331.31	-775,728.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99%	-6.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01%	-6.58%	-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08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068,365.94	32,985,802.65	-24.00%
负债总计	16,116,113.74	19,426,139.35	-1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2,252.20	13,559,663.30	-33.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1.36	-
资产负债率	64.29%	58.89%	-
流动比率	1.47	1.63	-
利息保障倍数	-178.91	50.1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739.64	-1,831,112.4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	0.34	-
存货周转率	0.07	0.6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00%	-41.8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2.73%	34.98%	-
净利润增长率	-498.91%	-20.78%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无。

六、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1、企业所属行业

公司处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公司主营业务

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围绕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手段并基于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二次设计、系统集成组装、销售、服务等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同时涉足合同能源管理、垃圾填埋的水处理控制、垃圾焚烧的自动化控制、农村及城市水务系统的远程计量控制检测及数据传输等业务领域。

3、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锅炉 DCS 控制系统、PLC 控制柜、变频控制柜、气候补偿器、控制软件等，其中，PLC 控制柜、变频控制柜、气候补偿器、及控制软件等均可作为锅炉 DCS 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

4、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订单来源及取得方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包括供热领域的国有企业以及部分民营企业。公司销售由专门的市场发展部负责，获取销售订单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招投标的方式，主要适用国有企业的项目，公司市场发展部人员在政府采购网、各大网站或报刊等信息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后，公司会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前往发布招标信息的单位进行面对面的洽谈，核实招标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客户更为具体的招标要求，核实无误后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标书并按时参与投标；二是企业比价的方式，主要适用民营企业的项目，公司市场发展部安排销售人员寻求市场上潜在的客户，获取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销售人员将了解的信息反馈给市场发展部相关人员，公司安排业务骨干或业务负责人与存在签约意向的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洽谈，最终综合企业比价、服务优势等因素获取订单。

（2）、公司招投标模式说明

针对需要招标的拟建设项目，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整体招投标事项，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专业网站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投标单位先要通过招标资格预审，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正式投标环节。最终通过由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经济专家按照相关配比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确定中标单位，并经过在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后，最终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整个招投标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过程执行。在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经过第三方专业审计公司对整体合同项目进行严格的财务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合同结算金额。项目建设单位在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支付项目结算款。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挂牌申请并受理，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于 3 月 22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成功挂牌，至此开启了公司发展的新篇章。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2 万元，同比下降-92.73%；净利润总额-461.38 万元，同比下降-498.91%。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国内北方地区供热行业具有显著季节性特点，每年建设单位启动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基本都在第三季度，经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程序至最终中标、签订合同一般就到了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初，然后项目实施至完工验收已至年末。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基本没有中标项目及订单签订，收入较少。2016年上半年形成收入5,849,612.25元，收入规模较大，是由于上年末发包方在供暖期间进行的局部系统升级改造，在2016年一季度完成并形成当期收入，属于偶发性项目形成的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项工作深入细化，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做出了相应改进，具体如下：

1、产品及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方面的高投入，开展多项新的研发项目并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同时继续推进研发管理的规范化，使公司在研发效率、质量和风险把控能力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产品方面，经过前期研发和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取了三项软件著作权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申报受理，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市场的竞争力。

2、人才建设

报告期内，在公司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利用相对的业务淡季，开展多项有针对性的专业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多次考取了中、高级计算机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同时为拓展业务的需求及时进行相关人员专业岗位培训，提前做好了专业岗位人员的储备工作，保证了科技人员业务水平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市场的竞争力。

三、风险与价值

报告期内存在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近几年由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热行业燃煤改天然气、燃煤改电力等能源改造项目，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供热自动化控制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技术积累和市场声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如果政府在能源改造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采用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客户，对内培育创新能力，以适应国家经济转型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变化的新形式。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到期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发展状况，预计公司将会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3、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的研发与研制，信息技术具有更新快、发展迅猛的特点，尤其行业对信息技术的安全指标和精度标准逐年提高，用户对该类产品软硬件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未来有可能失去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和地位，影响公司的发展。

同时针对每一个客户的不同需求，任何软件及配套控制系统都具有特殊性和独一性。每一套集成系统的智能化产品，都需要重复一个了解客户需求、方案设计、验证、定型、二次验证、集成实施、系统调试等全部开放过程，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开发、生产、集成实施等各个环节周期较长，投资大，有风险。新产品和技术研发蕴含着可使企业迅速盈利以及获取技术优势与占领市场的机会，同时也存在着失败风险。若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相关研发未能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成果不能转化和应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型人才的培养，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的变化，满足用户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倡导向时间要效益，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抓成本控制，加强控制成本与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各项费用，力求降低此风险对公司的危害。

4、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的季节性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都是政府采购项目，而政府采购项目通常是分期付款，在项目执行中需公司先垫资实施。随着公司签约额的增加、项目规模的增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加大。因此，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和风险。

鉴于国内北方地区供热行业的季节性非常强，每年建设单位启动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基本都在第三季度，经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至最终中标、签订合同一般就到了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初，然后项目实施至完工验收已至年末。

同时，国内工程项目的结算、支付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呈现出上半年较小、下半年较大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9%和 64.2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47。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短期偿债能力下滑，偿债压力较大。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解决措施：通过加强应收款催收、使用适合企业的融资工具以及积极开拓市场，逐步提高创新业务的占比，争取主营业务收入有所突破，减缓传统业务给公司造成的营收及现金流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积极催缴应收账款，避免坏账死账出现。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在公司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不断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激励制度，不断完善人员的薪酬设计、绩效评估和晋升通道的建设，尽可能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也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加大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力度，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也与员工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进一步降低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6、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6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498.91%。因政府采购项目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相应降低。且自 2016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工作启动开始，各项人力资源成本及费用成本大幅度上升也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同时自 2017 年 3 月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公司上半年积极开始向全国多省市同步进行市场业务开拓，经营成本大幅提升。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及管理成本控制计划，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继续在国内建立市场营销网络，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并建立起科学完善的营销激励机制；开拓新的业务市场，丰富产品线，保持核心技术创新的先进性，提升公司的竞争

能力与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李晓明	接受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	1,000,000.00	是
总计	-	1,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 2017 上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流动资金短缺，接受了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财务资助，预计在下半年度经营状况好转，同时还有较大金额且尚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李晓明、李元超出具承诺函，就其个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做出承诺，报告期内未有任何违背。

2. 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3) 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

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6）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3.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会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未有任何违背。

4. 公司股东李晓明、李元超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未有任何违背。

5. 公司关于减少资金拆借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有任何违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所有人员均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03,000	82.03%		8,203,000	82.03%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晓明	8,203,000	0	8,203,000	82.03%	8,203,000	0
2	李元超	1,797,000	0	1,797,000	17.97%	1,797,000	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晓明、股东李元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李晓明，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
 1986年7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自动控制系，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北京第一机床厂任助理工程师；
 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北京计算机三厂任工程师；
 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任经理；
 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世纪瑞鑫锅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晓明女士，具体详见本节（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无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晓明	董事长	女	53	本科	20160808-20190807	是
李元超	董事	男	48	本科	20160808-20190807	是
邓锋	总经理	男	40	专科	20160808-20190807	是
王晖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女	47	专科	20160808-20190807	是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4	专科	20160808-20190807	是
屈雅	董事	女	52	本科	20160808-20190807	否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女	63	专科	20160808-20190807	否
律连诚	监事	男	53	本科	20160808-20190807	否
曹春辉	职工监事	男	45	专科	20160808-2019080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晓明	董事长	8,203,000	0	8,203,000	82.03%	8,203,000
李元超	董事	1,797,000	0	1,797,000	17.97%	1,797,000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u>选择一项</u>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8	7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68	6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期末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许彦超递交的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许彦超提交的辞职申请。许彦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许彦超在职期间，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一职，其主管领导为公司副总级总工程师，此外其所在部门还设有技术研发部副经理一名，其主管负责的研发工作也都是由部门内各项目研发小组合作完成，公司所有职务研发的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所有权都属于公司，所以许彦超所承担的工作完成交接后，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就公司内部职能设置情况，技术研发部不承担销售和拓展客户工作，故亦不会对重要客户的流失产生影响。

董事会就许彦超离职一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平台发布了补充公告。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01,345.52	4,455,58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5,664,829.94	22,250,590.66
预付款项	五、（三）	335,680.00	79,080.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575,179.34	1,659,21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637,559.28	3,200,04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1,720.75	23,547.17
流动资产合计		23,646,314.83	31,668,05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904,658.33	840,065.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10,230.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262,042.61	314,4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45,119.38	163,22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051.11	1,317,743.78
资产总计		25,068,365.94	32,985,80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1,0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5,016,858.49	8,148,937.66
预收款项	五、（十三）	6,400.00	6,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522,366.27	178,921.38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46,580.75	2,537,077.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9,323,908.23	7,554,802.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16,113.74	19,426,13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16,113.74	19,426,13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1,232,728.99	1,232,72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十九）	696,345.41	689,967.07
盈余公积	五、（二十）	159,961.83	159,96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3,136,784.03	1,477,00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2,252.20	13,559,663.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2,252.20	13,559,66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68,365.94	32,985,802.65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5,222.76	5,849,612.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425,222.76	5,849,61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3,445.97	6,649,228.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302,133.21	4,679,48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244.60	26,111.16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598,418.00	163,814.4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3,648,720.31	1,610,595.55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26,983.89	9,967.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545,945.96	159,25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8,223.21	-799,616.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3,000.00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458.13	9,63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5,681.34	-794,250.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81,891.90	-23,88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3,789.44	-770,362.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789.44	-770,362.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3,789.44	-770,3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08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三十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8,675.41	21,506,31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685.77	1,326,3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361.18	22,832,66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9,719.57	13,828,38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411.05	2,961,3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9,864.84	2,482,65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105.36	5,391,40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9,100.82	24,663,7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739.64	-1,831,11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0.00	57,2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00	57,2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0.00	-57,2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0.00	12,1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100.00	12,1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0.00	2,987,8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239.64	1,099,46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585.16	606,63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45.52	1,706,100.57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利润表“其他收益”中列示，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根据上诉规定，公司修改了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企业经营存在季节性周期性特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热行业燃煤改天然气、燃煤改电力等能源改造项目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受该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影响，每年建设单位启动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基本上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即 7、8 月份，经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程序至最终中标、签订合同一般就到了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初，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在 9 月份至 11 月份，12 月份进行项目整体调试验收工作。

同时，国内工程项目的结算、支付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呈现出上半年较小、下半年较大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42.52 万元，同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584.96 万元（该项目属于偶发性异常事件，是由于发包方特殊需求在供暖期间进行的局部系统升级改造），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507.22 万元，占去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3.33%，可见受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影响营业收入波动明显。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办公地址

（1）中文名称：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 法人代表：李晓明；
- (3) 设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 (4) 公司住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 7 号院 2 号楼 201；
-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8210696D；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0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6520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名称，2002 年 4 月 16 日迁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2002 年 4 月 18 日，李金和、李晓明共同签订了《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由李金和、李晓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园林路口，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组装销售电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医疗器械。公司营业期限为十年。

2002 年 4 月 18 日，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金和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会议确认了各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见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明细表），全体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 50 万元注册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将应缴注册资本缴存入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密云支行支行开立的入资专户中，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止，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伍拾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伍拾万元整。

公司设立时股东有：李金和、李晓明。

200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向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和	货币	30.00	60.00
2	李晓明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锐驰瑞德公司的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10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达州验字【2003】第2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0%，李晓明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0%。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人、第一次增加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股东

2006年7月24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和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吸收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51.53万；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3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15.9%；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9.9%；李晓明出资161.53万元，出资比例64.2%。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股东

2006年9月13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吸收李元超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251.53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6.67%；李晓明出资18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出资比例60.10%；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13.33%；李元超出资29.70万元（实物出资29.70万元），出资比例9.90%。

（4）第二次增加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10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组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锐驰瑞德公司13.33%的股权共40万元转让给李晓明。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6.67%；李晓明出资22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出资比例73.43%；李元超出资29.70万元（实物出资29.70万元），出资比例9.90%

（6）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6.25%；李晓明出资57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00万元），出资比例71.29%；李元超出资179.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9.7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22.46%。

（7）第一次增加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4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0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

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变更股权结构

2014年12月10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以货币替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6.25%；李晓明出资57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5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出资比例71.29%；李元超出资179.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9.70万元、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22.46%。

（10）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5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明	人民币	570.30	71.29
2	李元超	人民币	179.70	22.46
3	李金和	人民币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11）变更投资人信息及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4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变更股权结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明	人民币	820.30	82.03%
2	李元超	人民币	179.70	17.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12）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形成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李晓明、李元超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3040048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52,947.58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0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9.37万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232,728.99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7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年8月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的《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软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系统集成及自动化，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供热服务；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五)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

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

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法	6	0	16.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0	0	10.00-12.50
仪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	10.00-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验收单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

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自 2013 年起连续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2816 的高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041.85	1,027.14
银行存款	358,303.67	4,454,558.02
合计	401,345.52	4,455,585.16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12,721.20	100.00	1,147,891.26	100.00	15,664,82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12,721.20	100.00	1,147,891.26	100.00	15,664,829.94

续表 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8,036.61	100.00	697,445.95	100.00	22,250,590.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948,036.61	100.00	697,445.95	100.00	22,250,590.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7-12 个月	14,698,659.27	734,932.97	5.00
1-2 年	1,606,496.93	160,649.69	10.00
2-3 年	121,763.00	24,352.60	20.00
3-4 年	268,952.00	134,476.00	50.00
4-5 年	116,850.00	93,480.00	80.00
合计	16,812,721.20	1,147,891.26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8,813,273.5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2 个月	1,512,833.10	75,641.65	5.00
1-2 年	183,223.00	18,322.30	10.00
2-3 年	2,052,905.00	410,581.00	20.00
3-4 年	385,802.00	192,901.00	50.00
合计	22,948,036.61	697,445.9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0,445.31	292,137.05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763,140.78	7-12 个月	64.02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5,403,159.25	0-6 个月 3,912,922.32 1-2 年 1,490,236.93	32.14	149,023.69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80,012.00	1-2 年 116,260.00 2-3 年 94,800.00 3-4 年 268,952.00	2.86	165,062.00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6,850.00	4-5 年	0.70	93,480.00
北京鑫浩供热中心	销售款	26,963.00	2-3 年	0.16	5,392.60
合计	--	16,790,125.03	--	99.88	412,958.2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35,680.00	100.00	79,080.01	100.00
1 年以内	335,680.00	100.00	79,080.0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伟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62.56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北京穗联加油站	非关联方	54,000.00	16.09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北京盛唐金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0.00	10.26	1 年以内	预付供应商
北京四季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0.00	5.6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上海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1.25	1 年以内	软件首付款
合计		321,590.00	95.81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1,417.25	100.00	486,237.91	100.00	1,575,17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1,417.25	100.00	486,237.91	100.00	1,575,179.34

续表 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9,952.05	100	390,737.26	100	1,659,21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9,952.05	100	390,737.26	100	1,659,214.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55,769.17	--	--
7-12 个月	26,538.00	1,326.90	5.00
1—2 年	1,549,110.08	154,911.01	10.00
5 年以上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合计	2,061,417.25	486,237.91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70,841.97	--	--
7-12 个月	563,475.00	28,173.75	5.00
1-2 年	985,635.08	98,563.51	10.00
4-5 年	330,000.00	264,000.00	80.00
合计	2,049,952.05	390,737.2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500.65	-218,575.9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9,636.08	1-2 年 1,529,636.08 5 年以上 330,000.00	90.21	482,963.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保证金	100,000.00	0-6 个月	4.85	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预付费用	67,000.00	0-6 个月 50,000.00 7-12 个月 17,000.00	3.25	850.00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95.00	7-12 个月 6,921.00 1-2 年 14,474.00	1.04	1793.45
北京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2 年 5,000.00	0.24	500.00
合计	--	2,053,031.08	--	99.59	486,107.06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8,670.31		4,308,670.31	3,200,041.08		3,200,041.0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328,888.97		1,328,888.97			
合计	5,637,559.28		5,637,559.28	3,200,041.08		3,200,041.0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17,320.75	23,547.17
待摊费用	14,400.00	
合计	31,720.75	23,547.17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83,849.05	844,700.00	390,925.48	1,779,30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00.00			160,000.00
(1) 购置		160,000.00			16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59,829.06	443,849.05	844,700.00	390,925.48	1,939,303.59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298.99	88,693.08	580,700.00	94,546.35	939,23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1.06	31,679.81	18,000.00	34,935.97	95,406.8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86,090.05	120,372.89	598,700.00	129,482.32	1,034,645.2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3,739.01	323,476.16	246,000.00	261,443.16	904,658.33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4,530.07	195,155.97	264,000.00	296,379.13	840,065.17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	----	----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9.23	10,769.23
(1)购置	10,769.23	10,769.2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0,769.23	10,769.23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38.44	538.44
(1)计提	538.44	53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230.79	10,230.79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办公室装修费	314,451.13		52,408.52		262,042.61
合计	314,451.13		52,408.52		262,042.6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34,129.17	245,119.38
合计	1,634,129.17	245,119.38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88,183.22	163,227.48
合计	1,088,183.22	163,227.48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合同号：《0334120_003》；保证人为李晓明；抵押物为保证人自有房屋，抵押物金额为**3,78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016,858.49	8,148,937.66
合计	5,016,858.49	8,148,937.6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2017 年 0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83,136.60	1 年以内	23.58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采购款	1,102,975.60	1 年以内	21.99
江苏海伟集团公司	采购款	891,726.00	1 年以内	17.77
河北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款	399,234.31	1 年以内	7.96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336,000.00	1 年以内	6.70
合计	--	3,913,072.51	--	78.00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400.00	6,400.00
合计	6,400.00	6,4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1) 2017 年 0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物业中心	预收货款	6,4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6,400.00	--	100.00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163,781.07	3,111,223.68	2,821,161.05	453,84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40.31	432,663.60	379,281.34	68,522.5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921.38	3,543,887.28	3,200,442.39	522,366.2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 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702.76	2,606,480.69	2,350,918.68	385,264.77
二、职工福利费	--	81,526.24	81,526.24	--
三、社会保险费	12,330.31	231,048.75	203,470.13	39,90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93.89	204,669.05	180,967.67	35,495.27
工伤保险费	268.21	12,291.91	10,500.41	2,059.71
生育保险费	268.21	14,087.79	12,002.05	2,353.95
四、住房公积金	21,748.00	192,168.00	185,246.00	28,6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3,781.07	3,111,223.68	2,821,161.05	453,843.7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 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907.32	418,229.14	367,019.40	66,117.06
2、失业保险费	232.99	14,434.46	12,261.94	2,405.5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140.31	432,663.60	379,281.34	68,522.57

（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091.78	1,763,047.37
企业所得税	306,589.03	609,436.91
个人所得税	5,083.50	4,96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8,197.66
教育费附加	--	46,91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1,279.06
印花税	--	3,229.00
合计	246,580.75	2,537,077.71

（十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9,323,908.23	7,554,802.60
合计	9,323,908.23	7,554,802.6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晓明	关联方	7,125,300.16	1 年以内	76.42
北京中北岳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7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00.00	1 年以内	4.0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47,169.81	1 年以内	2.65
邯郸市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863.92	1 年以内	1.66
合计		8,909,333.89	--	95.55

(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晓明	8,203,000.00						8,203,000.00
李元超	1,797,000.00						1,797,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2,728.99			1,232,728.99
合计	1,232,728.99			1,232,728.99

(十九) 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689,967.07	6,378.34		696,345.4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合计	689,967.07	6,378.34		696,345.41

(二十)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961.83			159,961.83
合计	159,961.83			159,961.83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7,005.41	1,143,070.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7,005.41	1,143,070.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789.44	1,599,61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961.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05,72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6,784.03	1,477,005.41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25,222.76	302,133.21	5,849,612.25	4,679,486.63
合计	425,222.76	302,133.21	5,849,612.25	4,679,486.63

2、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收入	378,598.04	296,535.09	5,802,661.76	4,657,265.99
设备及其他	46,624.72	5,598.12	46,950.49	22,220.64
合计	425,222.76	302,133.21	5,849,612.25	4,679,486.63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所	358,974.36	84.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嘉宏供热有限公司	37,735.85	8.87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28,512.55	6.71
合计	425,222.76	100.00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5.58
教育费附加		7,83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2.23
印花税	1,244.60	
合计	1,244.60	26,111.16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工资	406,345.50	
社保费	75,825.69	
差旅费	3,769.90	32,670.00
招标费	104,766.11	109,694.70
招待费	5,216.00	3,190.00
服务费	0.00	17,420.00
通讯费	2494.80	839.75
合计	598,418.00	163,814.45

上期公司销售人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工资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本期公司为提高收入规模，改善公司业绩，销售人员增加。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工资	572,225.00	182,679.00
社保	92,075.85	76,883.76
福利费	81,526.24	35,603.86
办公费	44,656.58	97,373.93
房租	384,040.53	233,478.33
差旅费	51,859.76	730.00
修理费	8,681.00	58,614.46
业务招待费	185,492.79	46,810.00
车辆使用费	257,747.43	143,801.47
物业管理费	13,206.36	7,463.36
水电费	0	1,800.00
通讯费	23,018.79	8,868.01
服务费	609,881.60	259,977.85
折旧费	41,165.69	19,276.5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会议费	10,849.06	20,000.00
取暖费	48,769.12	2,668.80
财产保险费	0	3,780.00
研发试验费	1,170,577.55	410,786.14
无形资产摊销	538.44	0
摊销费用	52,408.52	0
合计	3,648,720.31	1,610,595.5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6,100.00	12,180.00
减：利息收入	1,650.11	2,212.98
银行手续费	2,534.00	
合计	26,983.89	9,967.02

其他说明：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545,945.96	159,253.55
合计	545,945.96	159,253.55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000.00	15,000.00
合计	3,000.00	15,00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滞纳金、罚金	458.13	9,634.12
合计	458.13	9,634.12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91.90	-23,888.0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合计	-81,891.90	-23,888.04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等	2,152,035.66	1,309,133.78
利息收入	1,650.11	2,212.98
补贴收入	3,000.00	15,000.00
合计	2,156,685.77	1,326,346.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等	1,181,179.04	4,157,671.06
各项期间费用	1,924,926.32	1,233,738.36
合计	3,106,105.36	5,391,409.4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3,789.44	-770,36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5,945.96	159,25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06.84	74,015.60
无形资产摊销	53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0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00.00	12,18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91.90	-23,8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7,518.20	-2,644,07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3,999.51	19,246,99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4,939.37	-17,885,22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739.64	-1,831,112.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345.52	1,706,10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5,585.16	606,63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239.64	1,099,465.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3,041.85	39,67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303.67	1,666,43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45.52	1,706,100.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晓明。

5%以上控股股东情况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李晓明	8,203,000.00	82.03
李元超	1,797,000.00	17.97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屈雅	董事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律连诚	监事
曹春辉	职工监事
邓锋	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其他关联交易

因 2017 上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流动资金短缺，本期公司接受了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财务资助 1,000,000.00 元，预计在下半年度经营状况好转，同时还有较大金额且尚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晓明	7,125,300.16	6,325,300.1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其他

无。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说明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1.87	5,365.88	
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41.87	5,365.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2	-0.46	-0.46

续表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08	-0.08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